附件2

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：

我单位（机构）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机构）参加贵方组织的“江海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”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单位（机构）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单位（机构）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